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

被告 王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4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,49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6,4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

01 狀及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5日2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
03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2段48
04 9巷口時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疑似超速行駛，而與其
05 所承保、訴外人蔡靜怡所有、訴外人張軒禎駕駛之車牌號碼
06 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
07 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64,329元（含工資31,545
08 元、烤漆23,824元、零件208,960元），其已依保險契約向
09 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
10 後為206,499元等情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
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
12 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42頁），核與
13 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查閱本件事故全卷屬實。且被告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5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
16 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1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6,4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8 達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
23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6 敘明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郭宴慈